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3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53次市政會議紀錄..... 1

貳、法規

- ◎制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4
- ◎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5
- ◎制定「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6
- ◎制定「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9
- ◎制定「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 13
- ◎制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15
-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17
- ◎制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8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
並自即日生效..... 21
- ◎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105年7月1日起生效..... 27
- ◎訂定「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30
- ◎修正「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
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四
〇二號令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32
-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4
- ◎訂定「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3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44
◎訂定「桃園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9
◎訂定「桃園市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2

肆、公告

◎公告本市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	57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娛樂稅徵收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60
◎興辦「蘆竹區中正北路茄苳橋至茄苳溪橋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一場公聽會。 .	60
◎公告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8條規定調整民國105年度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0.1元。.....	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6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及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6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6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6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轄館舍營運考核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6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65
◎註銷本市地政士蔡明杰開業執照。.....	6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66
◎公告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之維護、修繕及管理；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6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化服務替代役服勤及生活管理 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6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6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6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一月四日生效。.....	7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並 自即日起生效。.....	7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 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7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事子女就讀 縣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7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 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7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寺廟使用縣有土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7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 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 運路線調整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77
◎核發本市地政士彭俊凱開業執照.....	77
◎公告「石油管理法」第29條第2項、「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 則」第11條第3項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 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78

桃園市政府第5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13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邱副市長太三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政
股 長 朱育慧

壹、獻獎

呈獻榮獲教育部評鑑「輔導中輟學生有功團隊」獎座。

-主辦機關：警察局

貳、主席致詞

中輟生輟學原因複雜多變，不只是教育問題，社會、家庭結構改變、家庭變故(如父母失和、經濟拮据等)及外力影響(如遭受性侵害、參加不良民俗藝陣等)、自我不願就學等，如未能及時給予協助，將易衍生少年犯罪問題，在此特別感謝本府警察局及本市少輔會同仁的全力付出與貢獻，已是連續第六年獲獎，非常不易。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青年事務局

報告案由：桃青動起來 閃亮新桃園

主席裁示：

(一)建議應調查分析本市大學社團的類型、數量，除有助於理解後續接觸服務的對象，並能協助傳遞本府相關類型活動資訊；此外，亦可舉辦比賽型活動，以凝聚青年學生對學校或團隊的榮譽感，如梅竹賽。

(二)請青年事務局依王副市長所提各點：日後簡報應加註頁碼以便查閱、政策目標應與實質內容串接、釐清與各相關業務機關間分工、彙整成果成冊及置放網路以利累積推動成效及推動國際化等參研辦理，另成果應以KPI統計呈現。

- (三)請各機關全力支援相關預算及活動，以擴大效益，讓青年感受到本府對青年的友善及重視。
- (四)參與式預算為開放式平台，藉此使青年的熱情、理想規劃能直接落實，請青年事務局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實施利弊及問題等，妥善規劃。
- (五)105年桃園青年週系列活動，請秘書長協調整合各機關同期相關活動，如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文化局及經濟發展局等。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邱副秘書長所提應將辦理燈會進度資訊提報於機關業務報告，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二)人民陳情所反映部分問題，研考會若獲得即時性的資訊，請即時提供，不應待統計後方才處理，尤其是具時效性者，請各相關機關注意，特別是位居第一線的區公所。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農業局「研議許厝港濕地保護區設置濕地生態公園案」，請盧副秘書長協助，再提送合理檢核日期。

捌、臨時動議

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凱凌：

本公司將於105年1月21日(星期四)及1月22日(星期五)，於桃禧航空城酒店舉行「2016軌道運輸暨城市發展高峰論壇」，敬請各機關首長蒞臨參加。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坤億：

為鼓勵學生族群踴躍下載桃園市民卡APP，已製作桃園市民卡宣傳套裝書籤，感謝教育局協助發送至各高國中小學。

三、邱副秘書長俊銘：

本府會議室設備不夠先進，本市現正推動智慧城市，本府會議室亦應隨之進步，請研考會協助改善。

四、觀光旅遊局楊局長勝評：

配合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推出十大主題套裝旅遊行程，歡迎同仁前往體驗。

五、交通局高局長邦基：

本府現正修訂採購評選(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於新要點未奉核定前，委員遴選如何辦理？

主席裁示：

評選委員抽籤決定委員徵詢順序部分停止適用，遴選評選委員須由工程會及本府建置名單內提五倍建議名單送機關首長核定，其餘仍依本府規定辦理，新規定政風處已簽陳，將儘速批核。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22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714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
-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
- 五、舞廳，課徵百分之二十五；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五。
-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十；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
- 七、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KTV視唱、MTV視聽、BB彈射擊場、電動玩具及資訊休閒業，課徵百分之十五；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娛樂項目，於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者，減半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798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核發、補發或換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0366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並健全地籍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以下簡稱自耕保留部分），係指經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共有出租耕地，其中出租部分因徵收而喪失權利後，自耕保留部分未辦交換移轉登記之耕地。

第三條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清查自耕保留部分情形並予造冊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列管，倘有異動，應報本府備查。

第四條 自耕保留部分得由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檢附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同意之協議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報本府核定後，依其協議內容辦理登記。

第五條 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之清理，依本府訂定執行計畫，由地政事務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審查及調查。
- 二、公告及通知。
- 三、異議處理。
- 四、登記。

第六條 地政事務所審查時應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或臺灣土地銀行調閱下列文件：

- 一、原始之租約申請書、耕地三七五租約副本。
- 二、自耕複查表、業主戶地複查表、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自耕保留交換清冊。
- 三、徵收清冊、放領清冊。
- 四、補償徵收耕地地價結計清單。
- 五、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租約之有無不明者，依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司法確定裁判或符合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而以出租論之耕地案件為準。
- 二、出租共有人之認定發生困難時，除查閱共有人連名簿外，得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課徵土地稅之財產資料以資佐證。
- 三、自耕保留部分分管事實之認定，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原始資料為準或依其分管契約書、原始契約書或該耕地之四鄰證明為佐證資料。
- 四、自耕保留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及出租共有人之徵收應有部分如有疑義，或原始徵收放領資料難以認定時，得實地調查之。
- 五、應有部分參考計算方式如附表公式。

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於審查或實地調查後，應將其結果公告三個月，並以書面通知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前項確實無法查明自耕保留情形者，應按現行登記簿資料公告三個月，並以書面通知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第九條 地政事務所依前條所為通知及公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按自耕保留地土地登記簿記載各共有人姓名、住所。但住所不明時，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等資料，或洽稅捐稽徵機關、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所後以書面通知。
- 二、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公告應揭示於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本府公告欄及區公所。

四、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敘明受通知人姓名、住所、土地標示、權利內容、提出異議之方式與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

第十條 共有人不同意審查結果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

各共有均無異議者，該管地政事務所應於公告期滿報本府核定後，辦理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期限提出異議者，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應訂期以書面通知共有人及其繼承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依協議結果報本府核定後，以其協議內容辦理登記。

前項協議未成立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報請本府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收到調處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於七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登記。

本府應設立自耕保留交換調處會辦理前項調處，其設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之有關登記程序，依土地登記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並以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為登記事由、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為登記原因。

辦竣移轉登記後，應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其原發書狀未提出者，逕為公告註銷。

第十三條 附帶徵收放領保留部分之土地，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X_i = \frac{Y_i}{\sum Y_i}, X_i: \text{某一共有人新持分}, Y_i: \text{某一共有人自耕持分}, I: \text{甲, 乙, 丙} \dots$$

例一：共有人甲、乙、丙三人，甲持分2/10，乙持分3/10，丙持分5/10，甲全部出租被徵收。

X甲=0（甲之持分全部被徵收，故等於0）

$$X_{乙} = \frac{Y_{乙}}{Y_{甲}+Y_{乙}+Y_{丙}} = \frac{3/10}{0+3/10+5/10} = \frac{3/10}{8/10} = \frac{3}{8} \quad (\text{甲無自耕持分故} Y_{甲} \text{為} 0)$$

$$X_{丙} = \frac{Y_{丙}}{Y_{甲}+Y_{乙}+Y_{丙}} = \frac{5/10}{0+3/10+5/10} = \frac{5/10}{8/10} = \frac{5}{8}$$

例二：共有人甲、乙、丙三人，甲持分5/10，乙持分3/10，丙持分2/10，共有地面積1.5公頃，甲分得之耕地中有0.45公頃出租被徵收。

$$Y_{甲} = \text{甲之舊持分} - \text{出租持分} = 5/10 - (\text{甲出租面積} / \text{共有地總面積}) \\ = 5/10 - (0.45 / 1.5) = 5/10 - 3/10 = 2/10$$

$$X_{甲} = \frac{Y_{甲}}{Y_{甲}+Y_{乙}+Y_{丙}} = \frac{2/10}{2/10+3/10+2/10} = \frac{2/10}{7/10} = \frac{2}{7}$$

$$X_{乙} = \frac{Y_{乙}}{Y_{甲}+Y_{乙}+Y_{丙}} = \frac{3/10}{2/10+3/10+2/10} = \frac{3/10}{7/10} = \frac{3}{7}$$

$$X_{丙} = \frac{Y_{丙}}{Y_{甲}+Y_{乙}+Y_{丙}} = \frac{2/10}{2/10+3/10+2/10} = \frac{2/10}{7/10} = \frac{2}{7}$$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8037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公有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得委託經營管理，其管理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計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及繳費期限，分別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其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如附表。

前項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甲種費率、最低不得少於庚種費率。

第五條 本府得依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每年調查檢討一次；收費時段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六十或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調整費率種類、變更收費時段或停止收費，並應公告之。

第六條 未納入收費之公有停車場於預定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六十者，得納入收費管理，並應公告之。

第七條 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或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汽車格位，每一小型車停車格不限停放一部大型重型機車，其停車費依汽車停車費率計收。

第八條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搭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予優惠停車。

前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優惠停車之資格條件、期限、查核作業程序、優惠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應於十四日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十五元。

逾前項繳納期限，本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不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

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車輛所有人之戶籍資料。

第十條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經公告以停車場巡管人員巡場方式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命車輛駕駛人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指定處所：

一、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他車車牌。

二、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

三、妨礙其他人車行進或停放。

四、停放於同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未繳費。

第十二條 本府依前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限期領回。

因前條第一款情形，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本府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

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本府拍賣之；拍賣所得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

前項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依本市處理車輛移置保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有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本府申請移置、借用、廢止路邊停車位或變更用途。

前項申請條件、程序、用途種類、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

計費方式	費率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元/小時) 計時收費	60	50	40	30	20	10	
(元/每次) 計次收費	180	150	100	50	30	20	10
(元/每月) 月票收費	7200	6000	4800	3600	2400	1200	
備 註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種。 二、機車適用戊種以下費率；小型車適用戊種以上費率；大型車應加倍計收。 三、停車費採計時方式收取者，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四、停車費採計次方式收取者，所稱每次，係指當日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於路邊停車場係指當日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 五、本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8023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移置保管妨礙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認定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駕駛人不在場或不依令移置車輛於適當場所者，經舉發後得逕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及保管費；慢車於必要時得予以加鎖：

一、違規停車。

二、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未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

三、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依前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而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第五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用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二十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經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得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七條 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由交通局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受委任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或自行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備註
機車	100	25	
小型汽車	600	100	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汽車	3,000	250	包含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曳引車	3,000	250	
聯結車	6,000	300	包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車及其他動力車輛。

備註：

- 一、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於一小時以內，免收保管費；逾一小時未滿十二小時，以半日計費；收費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
- 二、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由本府另行公告之；並應於公告收費前至少六個月之宣導。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8118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二百戶至三千五百戶。
 -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七百萬戶至一千六百萬戶。
 -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萬戶至七百萬戶。

里之戶數未達前項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前項第一款不足五百戶者，應予合併。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為一百七十戶至三百五十戶。
- 二、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五十戶至二百戶。
- 三、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二十戶至七十戶。

鄰之戶數未達前項之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

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

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原界線有爭議。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
-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 四、其他特殊情形。

第七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八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附圖說三份，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陳報本府轉送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原住民區里、鄰之合併、劃分由區公所擬訂後，送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准行之，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里、鄰，除主管機關認有調整之必要並經本府核定實施者外，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0223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09187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使水資源回收中心順利營運，並敦親睦鄰及回饋地方，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係指本府管理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廠。

第四條 本府於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期間應編列營運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回饋經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次年度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經費=前年度全市實收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前年度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全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前年度全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並逐級統計。

前項所稱全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提列回饋百分比如下：

- 一、第一級：二萬噸以下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點五回饋。
- 二、第二級：逾二萬噸至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七回饋。
- 三、第三級：逾十萬噸至二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七點五回饋。
- 四、第四級：逾二十萬噸至三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八回饋。
- 五、第五級：逾三十萬噸至四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八點五回饋。
- 六、第六級：逾四十萬噸以上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九回饋。

第五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總額未達水資源回收中心年總營運成本前，每年暫依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年總營運成本百分之五編列回饋經費。

第六條 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區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 一、第一回饋區：按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三百公尺半徑範圍，分配該中心回饋經費百分之六十。
- 二、第二回饋區：按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六百公尺半徑範圍，扣除第一回饋區後之賸餘地區，分配該中心回饋經費百分之四十。

回饋區範圍內，各里回饋經費以其所占面積及人口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由本府計算後，送區公所據以辦理分配之。

各里人口數以本府公布之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

第七條 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應設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辦理回饋經費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執行機關擬定，並報本府核定。

區公所應於每年提報經其管理會審查通過之回饋經費年度執行計畫，送本府審查。回饋經費由區公所納入預算辦理。

回饋經費之支出採就地審計，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審核單位稽查。

第八條 回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

-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設備之增購、管理及維護。
- 二、獎學金、助學金、學童營養午餐費用。
- 三、一般體檢、特殊體檢。
- 四、公益服務及文康活動。
- 五、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 六、社會福利。
- 七、用戶接管推廣相關費用。
- 八、其他公益事項。

第九條 水資源回收中心招考職工時，鄰近該中心行政區設籍滿一年以上之居民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標準者，應保障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優先錄取。

前項優先錄取人員，設籍該中心所在里滿一年之居民應予最優先錄取。

但以不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十條 水資源回收中心因民眾陳情、反對及抗爭等事件致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應暫緩回饋經費支付提撥，俟協調完成後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00748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登錄作業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組織登錄工作，特訂定本須知。
- 二、登錄對象為本市民間志願組織，且其成立之宗旨及從事之工作屬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執行災害搶救、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等項目者。但本府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編組設立之義勇消防組織，依其相關法令辦理。
- 三、申請登錄為本市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本府為之。
- 四、申請登錄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成員名冊(如附件二)。
 - (四)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訓練單位、訓練日期、課程名稱及時數、發證單位、發證日期及發證有效期限)。

(五)年度工作計畫。

(六)專業訓練合格證明：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出具之專業訓練證明。

(七)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本府得設置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申請登錄組織或團體資格及已登錄組織或團體之廢止、撤銷等事由(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消防局局長擔任或指定，其餘委員由本府消防局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或由本府消防局主管中派兼之；審查小組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補聘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查小組於有申請登錄案件時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各委員於審查案件遇有涉自身利益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六、登錄審查合格發給之登錄證書分為下列五類：

(一)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急流救生)。

(二)山域搜救類。

(三)陸域救助類。

(四)緊急救護類。

(五)其他類。

七、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展延三年：

(一)申請書。

(二)成員名冊。

(三)登錄(認證)期間複訓合格證明(訓練單位、複訓日期、複訓課程、複訓時數及相關資料等紀錄)。

(四)登錄證書正本。

附件一

桃園市 協會登錄為本市災害防救團體登錄申請書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申請展延	
基本資料	名稱		人數	
	地址		電話	
	協勤區域			
	協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山域救援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救援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救援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搶救類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類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地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電 話： 手機號碼：		
附件 (勾選 檢核)	1. 立案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年度工作計畫	
	2. 成員名冊		5. 切結書	
	3. 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1)倘為外文證書需附中文譯本 (2)證明資料請依成員編號排序		6. 登錄證書正本(申請展延)	
			7. 成員年度複訓證明(申請展延)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承辦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年度○○協會成員名冊(所有欄位均為必填)											
編號	職稱	相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	性別	地址	聯絡電話及e-mail	職業	學歷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理事長	(一定要有相片)									
2	總幹事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團體或組織經登錄後願遵守「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規定，且本團體或組織成員僅參加一種編組，未參加其他編組；個人專業訓練證件絕無重覆登錄之情事，倘有違反「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相關規定或上述行為，願接受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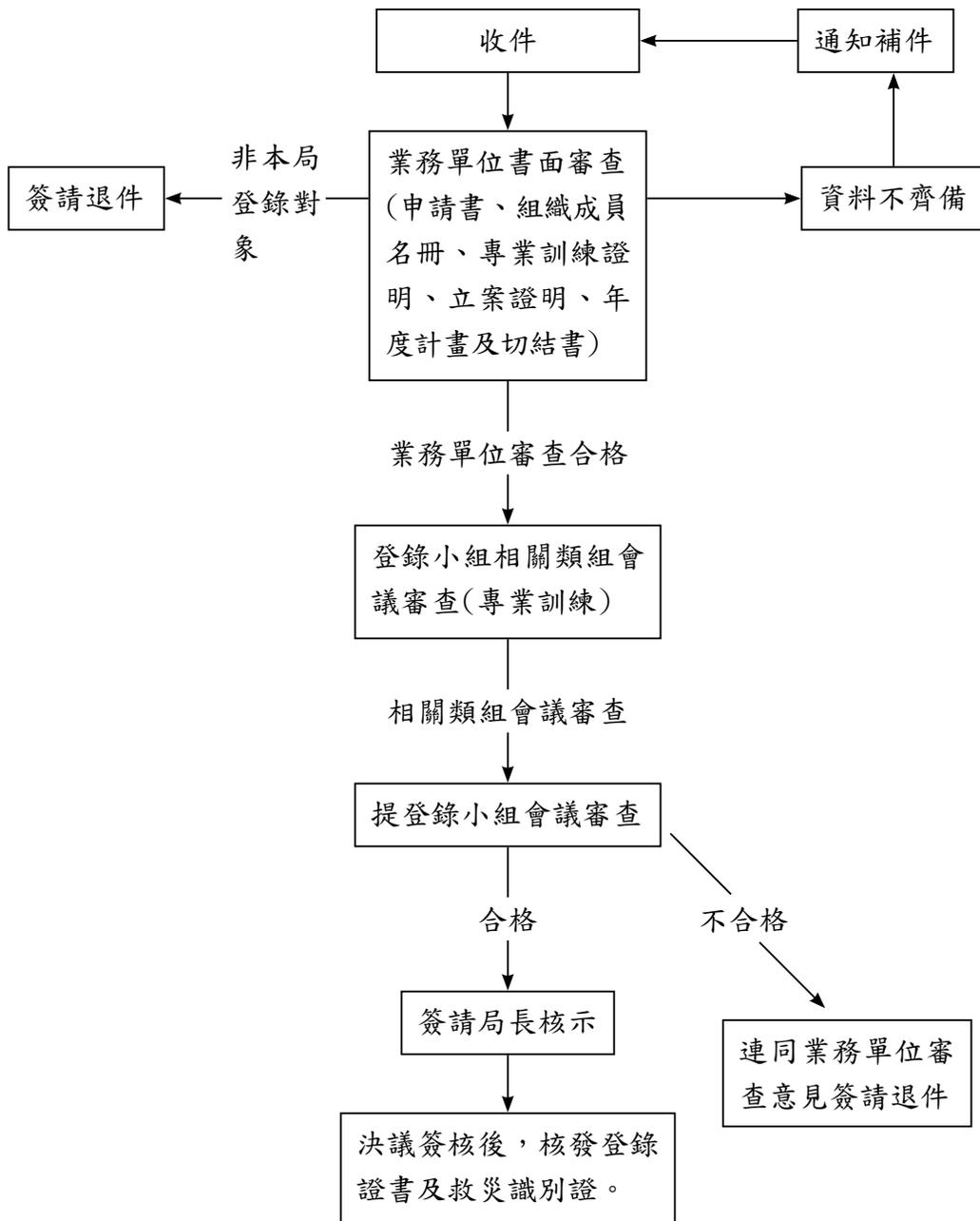
切結人：

(團體或組織印信或
圖記)

(管理人或
代表人印)

附件四

申請案件審核登錄作業流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000979號

附件：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105年7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社會福利場地之使用、維護及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場地，指本府社會局列管之下列場地，並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為管理：
 - （一）婦幼館。
 - （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三）中壢社福館。
 - （四）八德綜合大樓。
 - （五）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六）其他社會福利場館。
- 三、社會福利場地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原則：
 - （一）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因公務需要舉辦之活動。
 - （二）立案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四、申請使用社會福利場地之特定空間或專用場所者，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

有正當理由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其提出申請時間不受使用日十五日前之限制。

經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內依相關收費規定繳清保證金及費用，並依核准內容使用社會福利場地。

五、管理機關於核准使用後，應立即登記申請及使用情形。

管理機關依相關收費規定收取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六、經核准使用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內，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或延期使用。

經核准使用後，因不可抗力或經管理機關認定之特殊事由致不能使用者，應於該事由消滅後十日內，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或延期使用。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註銷使用經核准者，無息退還其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已繳費用。但逾期申請者，除保證金外，其餘費用不予退還。

七、經核准使用後，管理機關因政策或公務需要而收回社會福利場地時，申請者應配合停止使用，並得依實際情形註銷或延期使用。

前項註銷使用者，無息退還其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已繳費用。

八、申請使用社會福利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必要時，並得註銷其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安全顧慮。

(四)有營利行為。

(五)蓄意破壞公物。

(六)影響環境安寧，經勸導未改善。

(七)一年內曾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經登記有案。

(八)其他不法使用者。

前項情形，經管理機關註銷使用者，其保證金及已繳費用均不予退還。

- 九、申請者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將社會福利場地之固定設備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將場地、設備、器材等均回復原狀，有損壞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申請者於使用社會福利場地期間發生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 十、申請者應於使用社會福利場地完畢並回復原狀後，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管理機關於檢查無誤後，無息退還其保證金。
- 十一、社會福利場地每週應開放使用五日以上，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視當地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 十二、管理機關對社會福利場地之管理事項，包含維護、修繕及綜合管理。
- 管理機關得訂定社會福利場地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場所內供民眾遵行，且於申請使用者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
- 十三、管理機關對社會福利場地之各項財物、圖書、器材及設備，應列冊登記管理。
- 十四、管理機關對社會福利場地應善盡使用管理之責，並由本府社會局隨時派員督導，督導內容以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為重點。
- 十五、社會福利場地之管理費用（含水電、保險、公共安檢、設備、維護、修繕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由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前項預算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地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等情形確實編列。
- 十六、社會福利場地長期間置或低度使用時，本府得要求管理機關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檢討其使用效益及管理情形，並得改由本府其他機關使用管理。
- 十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5000034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府財產字第1050000342號令訂定

- 一、為利管理機關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但書規定辦理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提升運用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市有公用不動產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辦理出租或利用。但徵收取得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者，不得辦理。
- 四、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應以標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
 - (一)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約定不再續租。
 - (二)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

(三)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四)公開標租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於同意出租前，遇有他人申請承租同一不動產時，管理機關應予以協商，協商不成，以抽籤方式決定。

五、出租應訂定書面契約，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

(二)用途。

(三)契約存續期間。

(四)租金。

(五)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六)雙方權利義務。

(七)使用限制。

(八)違約處理。

(九)契約終止條款。

(十)其他特約事項。

六、利用係指非以出租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

七、利用之費用，管理機關得依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

八、市有公用不動產之利用，經管理機關認定應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提供使用。

前項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使用場地之標示或位置、使用面積及使用範圍。

(二)使用時段或期間。

(三)費用。

(四)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五)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九、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之期限，管理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十、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

轉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十一、市有公用不動產經管理機關評估，得經常提供公眾使用者，應訂定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規定，明定申請使用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場地使用管理相關事項，得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前項收費標準，應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0676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四〇二號令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〇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05000079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1份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檢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推廣人、事、史、地、物，並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建立並維持有利影視產業長遠發展之友善環境，促使公共資源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影視業者如下：
 - (一)中華民國立案之影片製作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相關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
 - (二)外國影片製作業者檢具核准來臺製作影視證明文件，並由國內合作之製作單位提出申請。
- 三、本局為協助影視業者申請拍攝之業務執行，及提供國內外影視工作者拍攝資料、聯絡與支援服務，得成立桃園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協拍中心)。
- 四、影視業者應於影視拍攝前七個至三十個工作日檢具以下資料，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活動企劃書(含內容大綱、拍攝腳本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場景陳設示意圖(需陳設時提供)。
 - (四)場地使用保證書
 - (五)工作人員名單
- 五、申請者拍攝之影視內容應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權管之場景、所屬機關有關，或借用本府權管之設施、財產，或拍攝警察及消防等公職人員，且有助提升本市形象，或對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片首或片尾並應標示「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名銜及圖像標誌(如附件二)。
- 六、申請者所提案件應經本局審查通過，始提供協助。前項申請者所提案件如有特殊需求或性質特殊之情形，本局得邀請影視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 七、申請拍攝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相同時段與區域，僅受理一組拍攝申請，並以已提出申請且完成審查者優先。

- (二)申請拍攝之場地因故取消或延後，至遲應於一個工作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局、協拍中心及場地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場管單位)處理。
 - (三)拍攝過程如須移動、修繕或改裝場地設施，至遲應於施作前三個工作天取得場管單位書面同意，並提供副本予本局，不得擅自變動，並嚴禁裝置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
 - (四)拍攝過程如製造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安寧或場管單位辦公，場管單位或本局可逕行要求停止拍攝。未立即停止拍攝者，場管單位或本局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告發。
 - (五)拍攝完成後，應立即清理場地。未完成清理者，由場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拍攝完成後，應於三日內完成場地復原。但情形特殊，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場地復原者，應以書面敘明延遲原因及可完成復原之期限，向本局申請延遲復原。
 - (七)借用之場地及相關器材損毀時，應於一週內完成復原或賠償，違反者依法追究及賠償。
 - (八)未依場管單位人員指示進行拍攝，致使借用之古蹟、歷史建築、珍貴文物或特殊設施遭受破壞或動植物傷病死亡者，依法追究。
 - (九)拍攝本府轄管建築或所屬本府公職人員，應依申請核准之文件內容執行。申請單位如有違反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情形，依附件三所定方式處理之。
- 八、本局得於申請者拍攝進行中，側拍拍攝過程，或請申請者提供三十秒至六十秒拍攝花絮或影片片段，作為本局非營利之宣傳行銷使用。
- 九、申請者應於拍攝結束後提供下列資料完成結案：
- (一)於拍攝結束後三週內，提供協拍場景之場景照、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並均請提供八百萬畫素以上壓縮檔之JPEG檔或RAW檔。
 - (二)於影片發行後三個月內，提供DVD影片一份。
-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結案者，本局得停止給予該申請者日後影視之協助。

編 號：

分類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影視拍攝申請表》			
《影視拍攝申請表 4》專供場館單位向市府尋求支援及特殊需求申請，請填寫。 請各場地單位將特殊需求列項，並請簡略敘述需要協助之處。			
基本資料	場館名稱		所屬主管機關
	場館承辦人		職稱
	電 話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E-mail
場地管理單位	劇組拍攝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需要協助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費的收取標準及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場租費用的收取標準及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收取標準及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的特殊規定（例：宗教、開放時間、人數限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列）：	
協拍中心	以下欄位為《協拍中心》填寫使用，製片單位請勿填寫。		
	承 辦 人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 - m a i l		
	協拍中心意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簽章處</div>			

備註：保證金於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完成結案後，始得退還。

地址：32095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155號 電話：03-468-8830

附件二、桃園市代表名銜或圖像

桃園市市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名銜字樣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附件三、拍攝違規處理

違規內容	違規次數	處理方式
申請拍攝之場地因故取消或延後，未於一個工作天前通知	累計2次	停止協拍服務1年
	情節重大	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
拍攝過程未遵守原協議，擅自變動場地設施，或裝置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	1次	停止協拍服務1年
	情節重大	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
拍攝過程製造噪音，影響附近居民或場管單位辦公安寧，經制止而不遵行或遭告發	累計2次	停止協拍服務1年
拍攝完畢未立即完成場地清理	1次	停止協拍服務1年
	情節重大	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
拍攝完畢無法於3日內完成場地復原，且未申請延遲復原者(同一單位一年內限3次)	超過3次	停止協拍服務1年
	情節重大	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
借用之場地及相關器材有損毀時，未於一週內完成修復或賠償	累計2次	停止協拍服務2年
	情節重大	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
未依場管單位人員指示進行拍攝，致使借用之古蹟、歷史建築、珍貴文物或特殊設施遭到破壞或動植物傷病死亡		1. 依法究責 2. 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
未依申請核准之文件內容拍攝本府轄管建築或所屬公職人員，影響其形象		停止協拍服務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將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累計2次	停止協拍服務2年
	情節重大	
停止協拍服務之對象，除申請單位外，可依實際情形，停止對於特定導演、副導演、製片、執行製片或其他相關參與人員之協拍服務。		

附件四、場地使用保證書

場地使用保證書(範本)

(若需要申請不同場館，請分多份填寫)

_____公司請求場地管理單位，允許其製作團隊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地址位於_____的場地，以便為影音作品 _____中的場景拍攝影片、照片或錄製聲音（檢附該場景劇本如附件），保證金金額為_____元，製作團隊向場地管理單位保證：

第一條 製作團隊已同意以場地現狀進行拍攝，並保證將小心避免損害場地。如場地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會先取得場地管理單位之書面同意，有違時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終止契約。製作團隊保證於工作完成後，將場地恢復為拍攝前之狀態。

第二條 關於場地使用及賠償：

- 一、製作團隊保證不會將使用場地之權利轉讓他人，有違時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取消預定作業時間。
- 二、製作團隊如造成場地建物或甲方財產髒汙、損毀、故障，場地管理單位有權依復原費用要求賠償，製片團隊保證繳納復原全額。

第三條 關於使用期間：

- 一、製作團隊保證，場地拍攝相關作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內結束。
- 二、若製作團隊違反本保證書中所做之承諾，場地管理單位將逕行終止製作團隊之拍攝。
- 三、製作團隊保證，無法如期使用時，會於原訂日期三日前通知場地管理單位，場地管理單位會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若製片團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使用，至遲應於一個工作天前告知場地管理單位，並與場地管理單位另議檔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

- 四、製片團隊同意，場地管理機關得因緊急公務需要而改變借用時間，並與製片團隊協議另定之。
- 五、製片團隊同意，若未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作業用之設施、設備或私有物品，則場地管理單位可將其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製片團隊保證會負擔清除費用，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依場租加倍繳納違約金。
- 六、製片團隊如需在該場地進行額外追加拍攝時，將會與場地管理單位協議同意後為之，所需支付費用另計。

第 四 條 關於場地使用行為：

- 一、場地如屬文化資產，則製片團隊保證拍攝中不會使用損害古蹟的攝影器材。製片團隊保證遵守「文化資產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拍攝相關作業時禁止吸菸、用火、瓦斯，並與場地管理單位確定相關器材用電量，若有超出場地負載之可能，再與場地管理單位另議用電事宜。
- 二、製片團隊保證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協助人員，非因劇情需要，不會在場地吸菸、酗酒、嚼食檳榔；亦不攜帶違禁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危害公共安全。
- 三、製片團隊保證投保必要之保險，對其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含任意第三人)或財物損失主動負起相關責任，場地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四、製片團隊保證妥善保管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若有遺失則場地管理單位毋需負責。

第 五 條 製片團隊保證，在未獲原創作者或所有人同意前，不會於拍攝過程中複製場地中之藝術品或展覽品，損及智慧財產。

第 六 條 其他同意事項(註記者視為同意)：

- 一、經書面同意，場地管理單位允許製作團隊於場地_____特效。但製作團隊保證不會造成場地建物或財產之髒汙、損毀、故障。有違時將由場地管理單位依復原費用扣抵保證金，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製片單位保證會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二、製片團隊獲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移除場地之標誌或號誌，並保

證於事後恢復原狀。

製片團隊保證不以場地之真實名稱呈現於影音作品之中，但會列於製作案感謝名單之中。

請製作單位嚴格要求拍攝團隊務必遵守規定，若經場管單位反應或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三年內本會將不再提供該製作單位拍攝協助，該製作單位也不得申請桃園市政府所屬補助金。

當您簽署保證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桃園市協拍之相關規範。

製作公司：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336226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府財用字第1040336226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要點申請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為限。
- 三、申請人承租市有基地供建築使用之需要而提出申請者，經各該土地管理機關受理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及完成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申請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租賃契約影本。
 - (四)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著色表示）。
 - (五)土地登記謄本。

- (六)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七)原有房屋現況照片(房屋四周外貌)。
 - (八)切結書。
 - (九)改建、修建、增建、重建前後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
- 五、申請核發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案件，由本府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書面審核。
 - (二)送本府市政會議及本市市議會審議。
 - (三)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由本府發給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
- 七、本要點所需申請書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334155號

附件：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修正「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規範本市公立（包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利各幼兒園依循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幼兒園招收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幼兒。但招收未滿三足歲幼兒之專班或園址於復興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招收適齡幼兒。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足歲者，俟園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再行開放登記。
-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資格如下：
 - （一）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二）監護人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寄居幼兒。
 - （三）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四、幼兒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 （一）依其意願直升原園之幼兒。
 - （二）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並適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
 - （三）低收入戶之幼兒（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四）中低收入戶之幼兒（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五）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七）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領有法定中度以上資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 （八）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 （九）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含大陸配偶）之滿五足歲幼兒。

(十)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四足歲以上子女隨親就讀，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依所列順序優先入園，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符合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幼兒，應具有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五、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自行招生及辦理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

(二)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申請登記日期、方式、地點、資格、優先入園資格、申請期限、應繳證件、抽籤日期、抽籤地點、核定班級數、招生名額、新生錄取名額、報到及註冊日期、缺額遞補方式及課後留園服務等。

(三)新生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不得以測驗、口試或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之依據。

(四)各園每班招生之新生名額，應確實依照核定人數辦理，不得超額錄取。登記人數未逾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

(五)登記時間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申請登記名冊公布。

(六)具有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優先入園指定時間登記、抽籤或報到，應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登記作業。

(七)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因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或所屬教職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

(八)不留原園之幼兒欲就讀其他幼兒園，應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

(九)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舊生依鑑輔會審核決議招生人數酌減名額，新生依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得酌減零至三名。

(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每班保留二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依各該本園（分班）核定人數每六十名以上者，每三十名保留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保留期限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時仍未有

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者，則以一般生（備取）遞補。

(十一)辦理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各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並於戶口名簿加蓋含招生學年度及學校校名（園名）之三角圖章，避免家長重複登記。

(十二)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

六、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後，登記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抽籤錄取，並抽籤列出備取生。

(二)第一階段招生，具第四點優先入園資格者登記入園人數已逾可招收名額時，依第四點順序辦理抽籤；具第四點優先入園資格者登記入園人數未逾可招收名額，併計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已逾可招收名額時，僅辦理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之抽籤。第二階段招生時，滿五足歲幼兒併同滿四足歲幼兒抽籤。

(三)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四)抽籤結果當場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於報到後尚有名額時，依抽籤結果先後次序補足招收名額。

七、學前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幼兒，統一由鑑輔會鑑定安置。

八、幼兒園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登記及抽籤作業期程，由本府教育局決定之。

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入園對象		繳驗證件
一般入園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監護人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寄居幼兒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
優先入園	身心障礙幼兒	本府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口名簿正本
	低收入戶之幼兒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正本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含大陸配偶）之五足歲以上幼兒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四足歲以上子女隨親就讀	該校（園、公所）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33622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府財用字第1040336223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寺廟使用市有土地，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兼顧民間宗教信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寺廟，指以宗教信仰為目的，供奉神佛及提供公眾禮拜使用之壇、廟、寺、院、庵、觀、宮、堂等建築物。
- 三、寺廟占用市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拆除：
 - (一)興建中寺廟。
 - (二)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或公共安全。
 - (三)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有塌陷危險。
- 四、寺廟無前點情形，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准，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非公用財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者，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出租或出售。
 - (二)公用財產：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出租。

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追收最近五年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寺廟提具經本府同意遷建於現址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使用補償金無法一次繳納者，得分期攤繳。

五、寺廟占用之市有土地，無法依前點規定辦理出租，經管理機關評估及所在地區公所查核確作為公眾信仰使用者，得檢附現場四周照片及舉辦公益慈善或回饋服務市民活動資料，專案簽報本府核准由寺廟立具切結書（範例如附件一），在政府規劃使用前，暫不收回土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時，管理機關應敘明無權占用之事實並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嗣後應定期掣發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寄送寺廟依限繳納。

六、寺廟使用市有土地，其租金、使用補償金準用「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計收。

七、寺廟搭蓋遮雨棚架、公共閱覽室、活動中心、公廁、其他建築物或工作物，如開放供公眾使用且無收益行為者，得免計入出租或使用面積。

八、寺廟使用市有土地，經核准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處理後，於辦理承租或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前，管理機關應先函請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寺廟登記法令規定者，應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後轉送本府民政局辦理寺廟登記等事宜，並鼓勵其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不符寺廟登記規定者，應成立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章程，由該委員會依章程管理財物，並檢具章程等資料送請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專冊列管。

寺廟完成前項事宜，並訂立租約或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應按月將財務收支狀況，定期於寺廟明顯處所公告信眾，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並分別將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之財務收支狀況送交所在地區公所及副送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函請所在地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輔導寺廟辦理登記或列冊管理。

九、管理機關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專案簽報時，應先會知本府財政局；如需簽訂契約，應檢附契約草稿（範例如附件二）併陳。

契約書或切結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為契約終止事由或切結條件，於事由發生或條件成就時，寺廟應無條件自行拆除或自願拋棄地上物，並應返還土地予管理機關，絕無異議等字句：

- (一)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
 - (二)經管理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該寺廟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或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有塌陷危險。
 - (三)寺廟所在地區附近多數居民有反對該寺廟存在之意見經協調無效。
 - (四)寺廟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有增建、修建、改建情事。
 - (五)有私人藉由寺廟斂財謀利情事。
 - (六)經所在地區公所查核該寺廟管理不善或對財務收支狀況為虛偽之陳報。
 - (七)寺廟除供管理員休息處所外，另有出租、出借、供與寺廟無關之營業或作為居家使用。
 - (八)寺廟違反本契約約定（切結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切結書內無需切結本款事項）。
- 十、管理機關與寺廟簽訂契約期間以二年為原則，擬續約時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八點有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簽報本府核定；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者，亦同。如續約條件或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未變更者，得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代決府函（簽）核定後，逕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 十一、本要點發布前已提起訴訟案件，如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所定得暫不收回土地者，應擬具和解條件會知本府財政局簽報本府核定後，以訴訟上和解方式為之，其和解原則如下（和解條件範例如附件三）：
- (一)寺廟應負擔本府支出之訴訟費用及清償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 (二)以出租方式處理者，寺廟對於所占用之土地，應於三個月內辦理承租；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者，寺廟對於所占用土地，應維持現況供公眾使用，並依第八點方式辦理，且不得有第九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
 - (三)寺廟不依和解條件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法院判決結果執行。
- 十二、寺廟使用之市有土地，如其毗鄰土地亦屬市有且合計面積足供建築使用者，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管理機關應每二年定期檢討有無利用或處理計畫，或徵詢本府其他機關有無公用需要。
- 十三、本要點僅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以前所占建之寺廟，一百零一

年四月七日以後新占建之寺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儘速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無本要點之適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5001253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1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府經公字第1050012531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民營電業廠商申請核發設置籌備創設同意函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營風力發電業或新增風力機組之電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同意函：

- (一)、籌設計畫書，籌設計畫書中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方案。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或核發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三)、風力發電廠之位置及高度符合航高限制、雷達管制等相關規定之主管機關同意函。
- (四)、風力發電廠位於政府規劃或預定開發之計畫地區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五)、風力機組基座及葉片動態垂直投影下方區域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但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林地或財產部國有財產署或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得以該機關同意先期規劃之文件代之。
- (六)、施工前應取得輸電線路設施線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七)、財力證明文件。
- (八)、回饋週邊地主、居民及地方政府方案。
- (九)、經營離岸式風力發電業或新增風力機組之電業，無需檢附第五款及第八款文件，另檢具下列文件：
 - 1、風力機組設置地點應取得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及礦業權相關單位之意見書或同意書。
 - 2、回饋週邊漁民、居民及地方政府方案。
 -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核發之土地同意文件。
- (十)、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三、申請人申請設置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風力機組之設置需考量安全性。
- (二)、風力機組之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三)、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之設置地點應避開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洪氾區及區域排水設施等。
- (四)、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之設置地點應避開漁港區域範圍、漁業權區域、

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五)、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之設置地點應避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寺廟及特殊建築物等。
- (六)、風力機組應至少有耐強風（颱風）每秒六十五公尺之強度。
- (七)、應保障本市市民就業人數比率。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應以本市市民為優先；非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本市市民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八)、風力機組超出地表四十六公尺者，應於二分之一高度處裝設二只固定警示燈，並於頂部裝置一只閃光航空障礙警標燈。
- (九)、風力機組若設置於港區海堤者，其頂部裝設之障礙燈，其色度、亮度晚間不得與燈塔同，以避免船隻誤認。
- (十)、風力機組葉片材質應採用不影響無線電波訊號之材質，其運轉年限應達二十年以上。
- (十一)、風力機組之輸電線路應以既有道路埋設為原則，施工前應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施工；經過私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或承租土地後，始得施工。
- (十二)、風力機組施工前，應取得葉片動態垂直投影下方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或承租土地後，始得施工，但離岸式風力發電風機，不在此限。
- (十三)、貨車裝載風力機組體積或重量超過規定，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並憑證行駛。
- (十四)、施工與營運維護期間，相關施工機具、車輛等，應於施工區域內進行，減少占用道路範圍；各項設備器材運輸，儘量利用離峰時間。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申請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之受理窗口，並彙整相關機關之審查意見，本府各機關審查權責項目分工如下：

- (一)、環境保護局：有關飲用水管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等相關業務。
- (二)、文化局：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等相關業務。

- (三)、農業局：有關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保安林地、漁港區域、漁業權區域、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自然地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等相關業務。
- (四)、地政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業務。
- (五)、水務局：有關山坡地、行水管制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等相關業務。
- (六)、都市發展局：有關軍事禁限建範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預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地區之認定等相關業務。
- (七)、工務局：有關公路兩側禁、限建區之認定等相關業務。
- (八)、觀光旅遊局：有關風景特定區等相關業務。

五、本府核發設置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同意函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受理申請案後，邀集申請人向本府相關機關、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所在地區公所及民意代表簡報，並得辦理會勘。
- (二)、籌設計畫書分會本府相關機關審查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彙整相關機關審查意見，視審查意見要求補正或予以退件。
- (三)、召開本府相關機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召開專案會議審查，綜合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同意函。

六、本府同意函內容得附加下列附款：

- (一)、申請人取得本府同意函後，除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於三十六個月內外，應於十八個月內取得經濟部核准籌設許可，逾期同意函自動失效。但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申請人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失效時，本府核發之同意函併同失效。
- (三)、興建發電廠期間，應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涉及環境爭議或糾紛應訂定處理規範。
- (四)、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景觀、交通、就業之衝擊及帶動地方繁榮之方

案。

(五)、必要時，得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訂定防止公害之環境保護規定。

(六)、電力供應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七、申請人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妥下列書圖及文件，報由本府核轉經濟部申請風力發電廠登記備案：

(一)、籌設計畫書。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或核發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本府同意函。

(四)、金融機關融資意願書。

(五)、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地政機關意見書（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免具地政機關意見書）。

(六)、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書。

(七)、其他應備文件：

1、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2、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建造審查結論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八、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本府核發之同意函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申請設計變更、主體變更或裝置容量者，仍應依本要點重新提出申請。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00064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公告解除為止。

二、實施目的：預防本市家禽新城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其產業永續發展。

三、實施區域：本市轄內所有家禽飼養場。

四、實施方法：

(一)家禽場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1. 飼養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與膠鞋。周圍環境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病媒。每周至少一次，消毒時應有適當的防護，並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進行全場澈底消毒。
2. 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及斃死禽處理情形等事項，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3. 動物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入雛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4.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執業獸醫人員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或發病達10%以上時，應向所轄區公所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通報，且場內所有動物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動物

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殺發病動物，防止疫病擴散。

5. 加強養禽場各項生物安全措施。養禽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禽，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二)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1. 新城病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貯存於攝氏四度至八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效期或開瓶使用後所剩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廢棄銷燬。
2. 活毒疫苗以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方法注射之。
3. 疫苗應僅供健康雞隻免疫用，各場議依據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各區檢驗室、動物防疫機關或其他檢驗單位所測得之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訂定免疫計劃，確實執行之。

(三)依「新城病檢驗方法」判定之新城病家禽案例場，除全場採行移動管制，並撲殺發病之家禽外，同時應對場內其餘家禽採取全面疫苗補強，距該次補強時間2周後，且經臨床檢查無異常症狀後，則可解除移動管制，恢復為一般場進行管理；水禽若感染新城病強毒株，亦比照前述措施辦理。應依免疫計畫接種新城病疫苗，如未接種疫苗而發生新城病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四)動物防疫人員依法施行防治措施時(含動物生體檢查之採樣監測)，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

(五)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倘如未依規定接種新城病疫苗而發生新城病時，則該場動物遭到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11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行政文書郵寄陳阿雲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12月24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71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娛樂稅徵收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003555號

附件：

主旨：興辦「蘆竹區中正北路茄苳橋至茄苳溪橋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治理工程用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1月20日(星期三)10時00分。
- 三、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05000750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依「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8條規定調整民國105年度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0.1元。

依據：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8條規定辦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79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81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及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80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0074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須知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旨揭須知應予廢止。
- 二、旨揭須知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0500071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轄館舍營運考核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

- 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作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036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07586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蔡明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蔡明杰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48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00194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名馳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70之1號3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80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50009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之維護、修繕及管理；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民政-1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辦理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之維護、修繕及管理；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自105年1月1日起依規定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

園區縣府路1號6樓、電話：03-3322101-5608)。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字第10500107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化服務替代役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服務替代役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本注意事項自本公告失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500003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影字第10500021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105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要點」，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3362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107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108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事子女就讀縣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50010888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將以每年度徵件計畫方式另定之，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403362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寺廟使用縣有土地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403454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重新訂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091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500125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129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1421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彭俊凱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彭俊凱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8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68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02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石油管理法」第29條第2項、「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11條第3項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29條第2項、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11條第3項、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油煉製業、液化石油氣輸入業、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銷售之液化

石油氣品質查驗

(二)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及再生油品業者銷售之燃料油品質查驗。

(三)石油煉製業、加油站銷售之汽油、柴油品質查驗。

(四)石油煉製業、加氣站銷售之車用液化石油氣品質查驗。

(五)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者之自用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油源品質查驗。

(六)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設置者銷售之石油製品查驗。

二、前項期間、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部長 鄧振中

G P N
2010400286

刊名：	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	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	桃園市政府
編者：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	(03) 3376697
網址：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	105年2月
創刊年月：	67年9月
定價：	非賣品
承製廠商：	億典有限公司